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梁韶珊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9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1020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36003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2940573_1136003931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14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」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，及轉知所屬美術領域相關藝術工作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動藝術創作與發展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，提供場館空間資源作為藝術展出的平臺，並激盪出藝術家與場域間的多元性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歡迎從事相關藝術工作者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，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(<https://www.tap.gov.taipei/>最新消息/114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)。
- 三、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7-5931分機34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

2024/07/30
09:47:52
電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